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金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健安律師
　　越方如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余金寶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、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繫屬原審，由原審以115年度金重易字第4號案件受理在案；又檢察官前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自115年3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依卷內事證，已堪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；又被告涉嫌因上開詐欺、侵占犯行，獲取犯罪所得高達5億2,406萬5,420元，被告犯罪如經成立，未來刑責可能甚重，基於趨吉避凶及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在面臨重罪訴追及刑罰之執行之情況，具相當雄厚資產之被告，不顧在臺事業、財產，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可能性極高，若准許被告聲請暫時解除出境、出海之限制，被告於出境後滯留海外，除沒入保證金以外，尚無其他足以督促其返國之有效手段，如此恐致國家刑罰權難以實

現，將嚴重損及社會公益；又審酌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與被告於國內有無親人、財產及事業等均無必然關係，尚無從徒憑被告先前遵期到庭、願提供保證金及由他人出具保證書等情，即可擔保其日後必無逃匿之虞。被告雖主張其有於115年8月15日起至同年8月31日赴美就醫取得胰臟腺癌標靶藥物之必要，惟我國現行醫療水準並不遜於一般先進國家，被告目前應施予之治療方式是否僅有標靶藥物治療一途，並無其他醫療選項、被告親自赴美看診是否即可取得標靶藥物、除被告親自赴美看診外，是否別無其他取得標靶藥物之途徑、有無透過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進口之可能性、依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是否適宜搭乘長途飛機赴美看診，均非無疑；且依被告所述，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已安排被告於115年8月31日13時接受電腦斷層掃描、於同年9月2日門診、預計於同年9月14日、9月15日開刀，可見被告於國內亦能獲得妥適且積極之醫療照護，難認被告有何即刻於115年8月15日赴美就醫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從而，被告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赴美就醫的目的係為並非主張國內已全無治療方法，而係避免失去目前臺灣標準治療無法等同取代、且具有重要臨床意義之治療機會。原裁定未區分國內手術治療與赴美取得後續標靶治療機會，二者之醫療目的及功能差異，逕以被告國內已有手術安排，反面推論其無赴美就醫急迫性與必要性，顯然將相互補充醫療措施誤為相互排斥之替代方案。再查，被告之診斷證明書上以醫師專業醫療判斷，明確認定被告使用標靶藥物之急需性與必要性，並指明因臺灣目前無法取得該藥物，需赴美始能取得，益徵被告赴美就醫並非任意選擇。是被告前往美國接受治療，就其生命之延續具有絕對之急迫及必要，況被告以安排國內重大手術及後續醫療照護，且願提供擔保，遵守返國條件，被告無美國籍，客觀上並無滯留海外不歸之動機及可能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遽駁回被告聲請，請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或逕予

裁定被告於指定期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固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其逃匿國外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強制處分，惟因尚不影響被告在國內之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為低，法院自可採取相對較寬之標準，判斷有無法定之相當理由。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原審以115年度金重易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，並於訊問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又被告因涉犯侵占等案件，現仍由原審法院審理中，原裁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情節及刑度非輕，審酌被告犯行如經成立，未來刑期非輕，可見在面對重刑追訴之情況下，具有資力之被告，不顧在臺事業、財產逃亡境外可能性極高，業已敘明倘暫時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恐有藉機滯外不歸，有礙審判進行或保全刑罰執行之虞等理由，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駁回其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聲請。經核，此屬原審法院本於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㈡被告雖供稱其所罹疾病必須赴美取得標靶治療，方能與國內手術相互配合云云，並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出院病歷摘要、被告赴美就醫門診預約單、被告赴美醫院之公開資料等為憑（原審卷第9至55頁；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。

然觀之被告所提之赴美就醫門診預約單，亦僅能證明被告有向該美國醫療院所預約115年8月20日之門診，至於被告後續是否確實可取得該標靶藥物之說明則付之闕如。更何況，依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醫院施行恩慈治療參考原則可知，被告尚可透過其主治醫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「特殊病人藥物專案進口」或「恩慈療法」來合法取得我國尚未引進或未列入健保給付的標靶藥物，如此更可避免被告舟車勞頓，被告卻捨此不為，其心可議，益徵被告欲透過此次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而滯留海外之心甚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駁回其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濫用權限之情形，自無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審適法之職權行使，及原裁定理由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再事爭執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